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关心同学,服务集体,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一学年度奖助金评选主要考虑申请者入学考试的初试、复试成绩,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条 第二学年度及以后，奖助金评选主要考虑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以及对学院的贡献(包括社会工作、获得奖励、荣誉等), 由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资助: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参评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考核年度“助教”、“助研”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者；

（七）导师及培养单位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奖助金的评选程序为:个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生评审小组初评→学院评审→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一）第一学年度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由考生在入学复试时提交,第二学年度及以后，研究生奖助金的申请由学生在指定时间内提交;

（二）成立学生评审小组,小组由年级负责人、两至三名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为3或4人;

（三）申请者向学生评审小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四）由年级评审小组根据本细则对每位申请者评分,按申请者得分高低,确定获奖助者建议名单,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

（五）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审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讨论,确定获奖助者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六）学院将获奖名单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六条 学院设立研究生奖助金评选仲裁小组,接受学生对奖助金评选工作的异议和申诉,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小组成员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导师代表(同专业非申诉者本人导师)、学生代表两名(每个年级一名)组成。

第七条 每个学生获得科研加分的上限为16分,其他部分加分总和上限为6分。加分必须有相应凭证。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八条 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由学院按照学科及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奖助金名额:

（一）第一学年度各专业以本专业计划招生人数为基础,原则上按照相同的比例分配名额;

（二）第二学年度及以后，各专业以本专业实际招生人数为基础,原则上按照相同的比例分配名额。

第九条 申请者按照综合成绩排名评选奖助金,综合成绩=学业成绩+综合加分。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一）公共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

（二）专业课的标准分是：该专业课程中原始成绩最高分的同学的标准分为90分，其它同学的标准分为：

该同学该专业课程原始成绩-（该专业课程最高成绩-90）

例：某同学在某学年修两门课A、B，成绩分别为83分、86分，学分分别为3 和2，其中A为公共课，B为专业课。在B课程中得最高分同学的成绩为92，则该同学A课程的标准分为83，B课程的标准分为：

             86-（92-90）=84分

该同学该学年的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为：

           （83\*3+84\*2）/（3+2）=83.4 分

注：

（1）硕士生以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参加学业标准学分平均分计算，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

（2）有部分名称相同但任课老师不同的科目按不同的课进行成绩处理。

第十条 综合加分细则。加分内容的时限是从上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一)科研加分 （上限为16分）

|  |  |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加分 | 备 注 |
| 在SCI国内外刊物上发表研究性论文 | 单篇论文加分=影响因子X作者系数X加权系数/(中科院分区)^0.5。  说明：第一作者作者系数2，第二作者0.8，其它作者0.5。化工三大刊（AICHEJ，CES，IECR）加权系数为3.5，其他刊物无加权系数。中科院分区，一区=1，二区=2，三区=3。计算结果大于等于16的，按16分算，以第一作者系数计算结果低于2的，按2分每篇计算（第二作者1分每篇，其他作者0.5）。  EI论文每篇第一作者1.5分，核心期刊每篇第一作者1分，其他作者按0.5分。 |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学生作者按忽略导师名次进行重新排名，其加分值按左栏公示算出的分值减1分计，如是负数则不加分也不减；如加分值少于不忽略导师时的加分值，则按不忽略导师时的加分值加分。所忽略的导师只能是学生学籍指定导师，且只能忽略一位导师。 |
| 在省级以上一般报刊发表论文，包括科普文章。 | 第一作者每篇2分  第二作者每篇1分  第三作者每篇0.3分 | 博士生此项不加分 |
| 在校《研究生学刊》、校报等校级报刊发表文章。 | 第一作者0.3分 |  |
| 获得发明专利（指专利已被正式受理） | 第一完成人6分  第二完成人3分  第三完成人1分 |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则学生作者按忽略导师名次进行重新排名，其加分值按左栏对应分值减1分计，如是负数则不加分也不减；如加分值少于不忽略导师时的加分值，则按不忽略导师时的加分值加分。所忽略的导师只能是学生学籍指定导师，且只能忽略一位导师。 |
|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指专利已被正式受理） | 第一完成人3分  第二完成人1分 | 同上 |
| 获得发明专利公开 | 第一完成人2分  第二完成人1分  第三完成人0.3分 | 同上 |
|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公开 | 第一完成人1分  第二完成人0.3分 | 同上 |
| 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会议 | 做报告，每次6分  做墙报，每次3分 | 需提供会议论文集封面、邀请函、含有学生所发表论文的目录及论文首页，若作口头报告须提供含学生口头报告的会议时间表。 |
| 参加全国学术会议或境内国际学术会议 | 做报告，每次3分  做墙报，每次1分 | 需提供会议论文集封面、邀请函、含有学生所发表论文的目录、论文首页、含学生口头报告的会议时间表。 |

说明：

1. 如在CELL，NATRUE，SCIENCE上发表论文，仍以16分封顶，但学院将另行奖励。
2. 加分论文、科技成果、专利必须是该年度正式发表，或已被编辑部录用(必须有录用证明)，或者是编辑部有正式函件明确说明论文经作者修改后即可发表。第一学年度的加分论文作者单位必须署中山大学或生源单位，其他年级学生作者单位必须署中山大学。
3. 已参加过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加分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不能再次加分。如有发现重复提交已加过综合测评加分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等材料，取消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资格。
4. 同篇论文多投发表的，只能加一次分，不重复加分。如果同一篇论文分别在中英文刊物上发表，只取其中一种刊物加分。
5. 化学学科和材料学科类核心刊物参照按北京大学、中科院和中山大学的规定，其它学科参照中山大学规定。
6. 省级以上一般性刊物必须有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提交该类加分材料时必须在材料上注明ISSN刊号。
7. 各项加分材料应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内上交，过期无效。
8. 参加综合测评加分的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等材料必须经过导师审核并签名。
9. 学生的导师以入学录取时的正式规定为准，如入学录取时无规定或中途有变更，则以学院或研究室安排的导师为准，如学生有多位导师，在论文加分时只能选一位导师。
10. 各项加分材料应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内上交，过期无效。
11. 学生的导师以入学录取时的正式规定为准，如入学录取时无规定或中途有变更，则以学院或研究室安排的导师为准，如学生有多位导师，在论文加分时只能选一位导师。
12. SCI、EI全文收录的刊物及SCI影响因子，以学院公布的为准。

13. 存在共同一作的情况，影响因子减半处理；若其他共同一作不参与评选，影响因子不变。

(二)社会工作加分

1.社会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不算在内;

2. 具体任职情况加分如下:

|  |  |
| --- | --- |
| 加分条件 | 加分 |
| 校研究生会主席。 | 3分 |
| 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研究生党支部主要负责人。 | 2分 |
|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 1.5分 |
|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学刊编委;院研究生党支部委员。 | 1 分 |
| 校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各班班委；各支部委员。 | 0.8分 |
| 院研究生会干事 。 | 0.5 分 |

3.兼多项职务者只取最高分,工作表现不称职者不予加分。

(三)获得荣誉加分

1.获奖项目指评奖学年度内所受到的奖励。

2.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表彰等的加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表彰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 先进个人 | 6 | 4 | 1 | 0.8 |
|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 4 | 2 | 1 | 0.6 |
| 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 2 | 1 | 0.5 | 0.3 |
| 先进集体一般成员 | 1 | 0.5 | 0.3 | 0.2 |

说明:

(1)主要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策划者;

(2)一般负责人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协调者;

(3)一般成员指该集体(或活动)的参与成员;

(4)个别年度因参与到国家、省市重大活动志愿服务所获奖励、表彰,加分以学校文件相应加分情况为准。

3.科研与学习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市级 | | | 校级 | | | 院级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6 | 5 | 4 | 4 | 3 | 2 | 2 | 1.5 | 1 | 1 | 0.8 | 0.5 | 0.5 | 0.3 | 0.1 |

说明:

(1)科研与学习竞赛指与专业有关的,由学院及以上单位举办的正式的科研学习竞赛;

(2)竞赛级别的衡定,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譬如,由某学院举行的学习竞赛,即使面向全校区,也只能算是院级竞赛。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院学工办;

(3)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 100%计分)和一般成员(以 70% 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

(4)个人或集体参与科研项目和学习竞赛,原则上应以科研成果或竞赛证书或网站公示为判定依据,且该成果或荣誉在加分评定时限内。若个人所参与的是阶段性科研项目,在评定时限内无法结项,可以依据实际情 况酌情考虑予以加分。

4.文体类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 | 省级 | | | 市级 | | | 校级 | | | 院级 | | |
| 等级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 加分 | 3.5 | 3 | 2.5 | 2.5 | 2 | 1.5 | 1.5 | 1.3 | 1 | 1 | 0.8 | 0.5 | 0.5 | 0.3 | 0.1 |

说明:

(1)文化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辩论赛、演讲赛、艺术节、歌唱比赛等;

(2)体育类各种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比赛,如:校运会、院运会等;

(3)在同一级别的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获不同奖项者,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4)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 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 3 项;获团体奖项者,如接力赛,个人可按此名次加分;

(5)团体演出/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主力队员(以100%计分)和一般成员/非主力队员(以 70%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主力队员不超过总人数的20%。获奖团体的候补队员,如能出具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友谊比赛不加分;

(6)获得单项奖的,如“最佳人气奖”、“最有台风奖”、“最受欢迎奖”、“优胜奖”、“鼓励奖”等特殊单项奖的,统一按该级别的第三名加分。如果同时获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7)比赛结果按等级算,则第1名按一等奖计,第2、3名按二等奖计,第4-6名按三等奖计;

(8)活动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确定,主办单位级别和活动范 围级别不同时,以较低的级别来确定活动级别。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助金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16年9月4日